

第一章 机构与体制

第一节 机构

1989年以来,丹巴县农牧局沿袭1976年1月成立时的设置。是主管全县农业和畜牧业工作的县政府序列局。1997年机构改革时,内设办公室、综合股、计划财务统计股,领导职数1正2副。2001年机构改革后,县科学技术发展委员会与县农牧局合署办公,局内设办公室(挂农牧业行政执法队牌子)、农业股、畜牧业股、科技管理股,领导职数1正3副。下属单位:兽医站(1956年成立),农业经营管理站(1978年成立),农技推广站、植保植检站和种子管理站(分别成立于1979年),丹巴县动物检疫站、丹巴县草原工作站、丹巴县经济作物站(分别成立于2001年3月),丹巴县生猪基地办公室(1989年成立,2001年更名为丹巴县家畜改良站)。1989~2005年,历任局长:甲干、降初、泽周、降初太;副局长:陈祖益、降初泽朗、钟运明、蒲俊秀(女)、晏强、张磊、格绒格西、郑泽兵。

第二节 农村经济体制

一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

1983年初,全县农村首次实施以家庭为单位,农户向集体组织承包土地为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,土地承包期为30年。全县共签订农业承包合同7942份。1997年6月,根据中共中央(1997)16号文件和省府办(1997)56号文件以及甘委(1998)16号文件精神,开展了农村土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顺延工作。全县参加顺延的有177个行政村9109户农业承包户,土地承包期顺延时间为30年。2005年12月31日,全县共签订土地承包合同10576份。2006年,受国家退耕还林政策的影响,开展了土地承包的换证工作,重新换证10409户。

二、双层经营体制

随着农村外出务工人员不断增加,全县农村出现了少量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,以农户内部土地流转为形式的双层经营体制。至2005年,全县农村土地流转面积239亩,经合同管理机构审查的面积190亩,占总流转面积的79.4%;流转户数56户,流转人数338人,流转年限5~30年不等,业主均为本地农户,流转形式为转包、转让和租赁,流转的土地价值

以钱、粮为主,也有部分无偿转让。流转后的耕地主要用于种植粮食作物、蔬菜和经济作物。

三、农产品流通

全县农产品流通主要依托公路交通运输和农贸市场,流通基本正常。蔬菜流通:夏秋两季本地蔬菜基本能满足市场需求,“大白菜”、“马铃薯”等还外销关外各县;冬春两季主要依靠从内地输入,但到2005年,先后在岳扎、聂呷、巴旺、丹东、边耳、太平桥等6乡14个村投资18.998万元,建设蔬菜大棚18个,面积3846平方米。自身的市场供给能力得到增强。本地产花椒、核桃、苹果、梨等干水果和豌豆、胡豆等农副产品供大于求,在满足本地市场需求的同时,大量外销内地。





第二章 农业生产条件

第一节 地理、气候条件

一、农业地理环境

丹巴地处青藏高原东南缘向四川盆地的过渡地段,处于横断山脉北端,大雪山东麓,邛崃山西坡,地势西高东低,北高南低,总体地貌属高山峡谷。境内最低海拔 1 700 米,最高海拔 5 512 米,谷底和山顶高差一般在 2 000 ~ 3 000 米,山高沟深,自然环境差,农牧业开发难度大,严重影响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。

二、农业气候资源

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和地形地貌,加之受青藏高原气候和西南季风气候的影响,形成了丹巴独特的青藏高原型北亚热带季风气候。年平均气温 14℃,日照 2 078 小时,年平均有效积温 4 450℃左右,降雨同季,降水量集中在 6 ~ 10 月,年降水量 500 ~ 700 毫米,年平均相对积温在 52% ~ 64% 之间变化。无霜期 267 天。河谷、半高山地带,海拔 1 700 ~ 2 600 米,热量充沛,年平均气温 11 ~ 16℃,无霜期 180 ~ 300 天,属一年两熟区,复种指数高达 170%,宜于发展种植业;海拔在 2 500 ~ 2 600 米地带,两年三熟积温有余,一年两熟积温不足,宜于发展油菜,豆类生产。高山地带,海拔 2 600 ~ 2 800 米,热量不足,寒温带气候,年平均气温 4 ~ 10℃,无霜期 30 ~ 180 天,属一年一熟区,宜于发展畜牧生产。

全县降雨的总趋势是:西部多于东部,北部多于南部,高山多于河谷。海拔 1 700 ~ 2 200 米地区,年降水量在 500 ~ 660 毫米;2 200 ~ 2 600 米地区,年降水量在 660 ~ 770 毫米;海拔在 2 600 ~ 3 200 米之间,年降水量 770 ~ 900 毫米;海拔 3 200 ~ 3 800 米之间,年降水量 900 ~ 1 060 毫米,是境内降水最多的地区。

第二节 农田基本建设

全县中低产田土壤质地偏沙,砾石多,土瘦地薄,保水能力差,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差,很大程度上制约着粮食生产的发展。1989 年以来,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每年下达农田基本建设任务,县委、政府把中低产田土改造列入全县的农村工作,在落实行政措施的基础上,坚持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、技术措施与经济措施、治表与治本相结合的办法。特别是全县实施“天